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修訂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項全權酌情決定實施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370,423,424 (100%)	0 (0%)	0 (0%)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內資股為1,259,420,000股；H股為950,580,000股）。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885,204,000股內資股，並於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因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且已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其他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
- (2) 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計1,255,627,4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6.82%。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計370,423,4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6.76%。
- (3) 除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概不受任何限制。
- (4)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5) 除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概不受任何限制。

- (6)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 (7)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 (8) 除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10)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11)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齊新會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12)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13) 胡承業董事因重要事務需要處理，未能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 (14)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同意，在2021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更新的互供協議及關連交易事項的基礎上，修訂本公司2024年供應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24,729,530元增加至人民幣797,739,000元。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於2021年簽訂的互供協議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陰極銅的銷售定價政策將與2021年和新疆有色集團簽署的互供協議及相關公告、通函所述定價政策保持一致，按照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產品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的報價確定，保障銷售價格公允。

為保證經修訂2024年度供應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有關交易得以順利實施，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兆榮 武寧

中國，新疆，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